



证券代码：300191

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28日上午9:15至2025年4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4人，代表股份137,660,2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.018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32,30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.34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，代表股份5,358,6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.6746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3人，代表股份 5,920,2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数的1.850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32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437%；反对46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367%；弃权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1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2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905%；反对46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292%；弃权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0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32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437%；反对46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367%；弃权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1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2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905%；反对46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292%；弃权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0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31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435%；反对46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367%；弃权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1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854%；反对46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292%；弃权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5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40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495%；反对455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309%；弃权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1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300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256%；反对455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941%；弃权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0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1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307%；反对481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496%；弃权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274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864%；反对481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282%；弃权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5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7,030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426%；反对41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004%；弃权2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5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290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635%；反对41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847%；弃权2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1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崔健律师、周大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8日